

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吉林省地质调查院

承包方（乙方）：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5年“吉林省和龙市獐项地区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钻探施工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吉林省和龙市獐项地区镍多金属矿普查

1.2 工程地点：吉林省和龙市

1.3 工程内容：钻探

1.4 工程量：设计总工作量3700m，首批孔1000m（以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5 计划施工日期：2025年8月-12月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孔位。

2.1.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2.1.3 甲方必须及时进行岩心编录。

2.1.4 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乙方工程款，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清全部工程款。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负责钻探施工所需的林业设计、占林、占地等相关手续及费用，负责林下经济作物赔偿、林蛙养殖赔偿、植被恢复等事宜。

2.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岩金（DZ/T 0205-2020）》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

镍、钼（DZ/T 0214-2020）》的规定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岩心钻探工程质量六项指标要求。必须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孔或终孔，最终孔深应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听从甲方技术负责人安排，终孔后需将岩矿心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2.3 乙方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2.2.4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需要场地的修建；自行解决施工供水问题，其供水设备、管路设施、供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在征地范围外毁坏林地，已征地范围内应按绿色勘查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如出现违规情况，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2.2.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负责在工程施工到竣工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做到文明施工，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2.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要求进行施工，因乙方施工问题，导致环境污染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2.7 工程款支付之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单价在施工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3.2 工程固定综合单价：

钻孔孔深按 860 元/米单价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量为准。

3.3 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当地税务部门完税。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钻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统一进行结算，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4.2 甲方按双方认定的《工程施工验收报告单》和《工程施工承包价款结算

表》进行结算，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应以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核准签字后的工作量为准。

4.3 如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按废孔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本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按甲方的设计、邀标文件附件 1 的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

5.2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5.2.1 本工程施工的验收，由甲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配合。

5.2.2 验收结束后,甲方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和《工程施工承包价款结算表》,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字确认后作为工程施工承包价款的结算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及奖惩条件

6.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任务。

6.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其费用和工期由乙方负责，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双方另行协商。

6.3 乙方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调整工程量。

6.4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进场或设备能力不足，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推迟一天进场罚款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进场推迟超过 10 天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且不追究乙方责任。

6.5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工期顺延。

第七条 材料及构件供应办法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监督、检查，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

8.1 甲方承诺

8.1.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8.1.2 严格遵守项目勘查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8.1.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服务合同。

8.1.4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一定责任。

8.2 乙方承诺

8.2.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钻探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8.2.2 严格遵守项目设计,按项目设计、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三同时）。

8.2.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服务合同。

8.2.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体检、保险、职业禁忌症）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符合《AQ 2004-2005 地质勘察安全规程》行业标准，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8.2.5 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8.3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8.3.1 乙方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资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建立健全并落实好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3.2 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持续改进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8.3.3 项目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8.3.4 项目须组织全员开展危险源动态辨识和评估，制定预防措施，并告知全员；根据施工设计编写《安全专篇》和《安全计划》，并认真落实。

8.3.5 项目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每周车辆例行检查、每周项目自查、每月多次的隐患排查等），及时整改存在的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乙方积极配合项目所属部门做好项目全套安全资料汇交工作（野外作业的安全确认、项目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现场的每周一次安全检查、每半月的安全预估预判工作、每月一次的安全月报汇交；按规定开展每月 2 次的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必须按要求及时汇交。

8.3.6 项目须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器材和设备，与施工有关的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各操作工种等）必须持有效证件（操作证等）上岗。

8.3.7 项目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险不低于 90 万元，医疗险不低于 30 万元）。

8.3.8 项目所用的各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挖掘机、铲车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有关安全规定，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依照规定定期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8.3.9 招收的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未经安全培训的员工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教育活动；乙方指派的人员各项费用（社保、工伤及意外保险、体检、劳保保护用品等）均由乙方按照行业标准足额购买及配发，并保证其委派人员无黄赌毒、酗酒、劝酒、打架斗殴等不良嗜好，乙方不得安排存在癫痫病史、突发性心脏病病史、急性心功能衰竭病史，过敏性休克病史，消化道出血病史、脑部的出血病史，严重内伤外伤病史，急性胃肠炎病史、冠心病病史、呼吸道疾病突发病史、心律失常病史、心肌梗塞病史、低血糖休克病史、糖尿病病史人员在现场施工作业；如因隐瞒或安排具有以上病史和不良习惯的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赔偿责任及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10 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有效证件上岗；高空作业、挖掘、推铲、吊装、安装、装卸、维修时应在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下进行，合理安排和调度作业人员。

8.3.11 注意森林防火，防火期内严禁携带烟、火上山。乙方必须禁止一切无关人员（未报备备案）进入工区。

8.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及仪器设备损伤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致使甲方人员伤亡的根据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13 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且多次交涉仍然违法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3.1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8.3.15 如乙方人员个人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林区、草场发生火灾事故，一切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8.3.16 乙方必须完成健康体检工作，并保证其人员无重特大疾病病史、无地质勘查禁忌史等。

8.3.1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贯彻落实，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8.3.18 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伤亡指标均由乙方承担。

8.3.19 凡施工中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 乙方原因造成元经济处罚。

8.3.20 乙方不得安排未满 18 周岁及 60 周岁以上人员从事野外施工作业，特种设备施工必须持有操作证，且年龄、身体状况良好；因乙方通过各种手段瞒报及蓄意隐瞒不报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3.21 乙方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变动（增加、减少）持书面材料（保险、体检、各种证件、相关操作证件等）报备甲方；因乙方通过各种手段瞒报及蓄意隐瞒不报而发生的各种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3.22 乙方在项目所租用的特殊设备（挖机、铲车等）需持有效的设备操作证、身份证、人车保险、体检合格证明、劳动合同等文件材料报备甲方，其安全管理纳入项目统一管理，如乙方未及时办理报备，其造成的一切伤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检查中如发现相关问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关处罚。

8.4 甲方的安全责任

8.4.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监督乙方合理组织生产施

工，并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下达书面的施工（变更）通知书，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乙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详细阐明并立即反馈修改意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意见。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意见，则以书面形式确认。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意见，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书面异议，由此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8.4.2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实施经常性检查、指导、监督与协调。

8.4.3 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乃至停产整顿。

8.4.4 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有义务全力协助组织抢险并提供方便。

8.5 乙方的安全责任

8.5.1 对所承包项目的生产过程负全面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在生产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8.5.2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投入施工所需的设备、技术、生产组织管理等各类资源，根据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合理组织生产施工。

8.5.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机长）、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及专业知识，经过有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

8.5.4 应当积极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生产的检查、指导、监督与协调。

8.5.5 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8.5.6 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8.5.7 必须执行地质调查所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方式，必须虚心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

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5.8 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全员安全培训考核。

8.6 违约责任

8.6.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6.1.1 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8.6.1.2 甲方未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8.6.1.3 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8.6.1.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6.1.5 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未协助组织抢险并提供方便的；

8.6.1.6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6.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6.2.1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8.6.2.2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失效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失效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8.6.2.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8.6.2.4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8.6.2.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6.2.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环保

9.1 乙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甲方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9.2 钻探施工设备应在满足地质勘查目的的前提下，合理选用易于搬运、安装和拆卸且占地面积小的设备。

9.3 钻探施工应采用先进的钻进工艺。

9.4 施工场地外围设置截、排水沟，确保场地不积水和免遭洪水冲刷。机坪边坡应确保稳定，坡体上无松散土石。对不稳定边坡应进行支护处理，预防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9.5 在植被覆盖区(草地、林地及耕地)钻探施工时，人行通道、运输通道、操作场地和油料存放库应架设木板或铁丝网等防滑、防压设施，有条件时架设钢网。钢网规格依据钻机型号、安装情况、场地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油料存放应尽量避免开地势低洼处，避免雨水冲走污染地表。

9.6 施工操作场地、材料物资存放场地等地面应铺设防渗材料，如厚度大于或等于 3mm 的土工布等。油料存放地、循环沟、浆液池、垃圾池等易发生渗漏污染的表面，应采用防渗土工布(一膜一布或两膜夹一布的土工布，厚度大于或等于 5mm)或高密度聚乙烯(IDPE)土工膜作防渗铺垫进行防渗处理，预防渗漏污染。在机台下方和设备检修区域，须铺设吸油毡。

9.7 钻探施工冲洗液使用泥浆时，应采用优质环保浆液。钻井液材料及处理剂应符合《钻井液材料规范(GB/T 5005-2010)》的规定。

9.8 施工过程中发现孔内严重漏失和施工现场周边泉点的水质、水量、颜色有变化时，应分析原因，确认漏失层(段)，并采用环保材料堵漏或下入套管等方法进行封堵；当发现孔内涌水时，应对钻孔中接触的承压水进行控制，防止浪费和不同含水层间的交叉污染。

9.9 钻探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无法循环利用需排放的，应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要求，以免污染土壤和地表(下)水。

9.10 钻探施工中产生的沉渣、废浆应设置专用存储池，经沉淀和固化处理后，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严禁向外排放。

9.11 施工中产生的废料、生活垃圾、钻孔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理，分类存储，回收利用，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处置及外运。

9.12 施工现场不应燃烧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废气的油类物质、化学物品及其

他物料。

9.13 在居民区、动物养殖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附近施工，施工噪声应符合 GB 3096 要求。

9.14 钻孔终孔后应按照相关设计做好封孔工作，实行全孔封闭，并设置永久性标志，确保封孔质量，以恢复地下水环境或减轻钻探施工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扰动影响。

9.15 钻孔验收后，对于汞、镉、铬、砷、铅、镍、铍等重金属含量较高，可能产生污染的岩芯、岩粉掩埋处理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样品扩散污染地面或掩埋后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情况对钻孔设计、钻孔位置和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决定，如因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邀标文件是邀标、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依据，对邀投、投标双方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0.5 本合同无预付款。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7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吉林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明溪路 961 号

经办人：李翔鹏

邮政编码：130102

单位电话：0431-84973996

传真：0435-3213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建设街支行

帐号：22001330100050025330

税号：12220000412761797Q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乙方：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通化市新华大街 802 号

经办人：张博

邮政编码：134001

单位电话：0435-3213088

传真：0435-3213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
化站前支行

帐号：2200 1646 1380 5353 6215

税号：1222 0000 2445 8553 54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